

江苏普斯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铝压铸件项目 (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9 月 10 日, 江苏普斯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江苏普斯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铝压铸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部分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由环保工程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专家及本公司成员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 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 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不予验收的九种情形。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 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较为翔实、内容较为完整、编制较为规范、结论较为合理。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普斯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7 号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一般经营项目为: 精密机械的制造; 汽车零部件、铝合金精密件、锌合金精密件、铸铁精密件、精密机械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装配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江苏普斯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在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东宝路 3 号, 租用常州市武进盛源纺织品有限公司 2000 平方米厂房, 建设年产 3000 吨铝压铸件的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企业主要生产设备压铸机未全部到位, 实际产能为年产铝压铸件 2500 吨, 本次对该项目进行部分验收, 未超出环评审批范围。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江苏普斯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普斯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铝压铸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批

复（武行审投环〔2019〕86号）。企业于2019年3月份开工建设，2019年6月份竣工进入调试阶段。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本行业尚未纳入排污许可证申报范围。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3.8%。

（四）验收范围

经现场勘查，企业主要生产设备压铸机未全部到位，实际产能为年产铝压铸件2500吨，本次对该项目进行部分验收。故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车间布局与卫生防护距离放生变动。环评设计为该项目生产过程中压铸和熔化在同一生产车间内。实际建设后在原厂址内调整车间，由一个生产车间调整为两个生产车间，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发生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该项目压铸机用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产废水来自水喷淋装置，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喷淋废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该项目熔铝工段有熔铝烟尘产生，熔化炉使用天然气进行加热，产生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压铸过程产生的废气来自开模过程中喷射脱模剂时产生的脱模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开模后的铝压铸件需进行手工修边和去毛刺，主要污染物颗粒物。金属熔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压铸工段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水喷淋设施处理，最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未捕集的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去毛刺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熔化炉、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车间内部合理布局，高噪设备安装在车间中部，利用厂房隔声以降低噪声的影响，设备购置时选用功率合适、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规范安装。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熔化炉、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车间内部合理布局，高噪设备安装在车间中部，利用厂房隔声以降低噪声的影响，设备购置时选用功率合适、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规范安装。企业设有一般固废堆场一处面积 15 平方米，企业设有危险废物堆场一处约 6 平方米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验收项目排污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设有 1 个雨水排放口和 1 个污水接管口。

2、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江苏普斯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已制定了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3、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做要求。

4、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在压铸与熔化两个工段设置隔断，压铸与熔化工段分别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六）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完善，设置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执行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并完成相关报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检测，厂区污水接管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日均值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要求。

2、废气

经检测，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标准，有组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另外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也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要求。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车间门窗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标准。

3、噪声

经检测，该项目东、南、西厂界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厂界南侧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废水排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颗粒物、二氧化硫未检出，不参与总量计算。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水喷淋设施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实际因进口无检测所需的平直管道没有检测条件，只检测出口，排放浓度低于排放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接入城市污水管网，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不构成超标污染影响。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4、本项目污水管道等重点防渗区地坪已按环评要求作了防渗处理，因此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江苏普斯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铝压铸件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变动情况编制了变动影响分析，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江苏普斯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铝压铸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部分验收）合格。

江苏普斯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0 日

江苏普斯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铝压铸件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张维亮	江苏普斯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	1775192266	张维亮
成员	姚加平	江苏普斯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主任	15155155446	姚加平
	秦霖	江苏普斯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	18119760937	秦霖
	丁一航	江苏玖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826958166	丁一航
	华英	辰武进环境检测	高工	18168813730	华英
	许立明	溧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3775075077	许立明
	周琪	溧水生态环境分局		18168813753	周琪
	秦超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1505977825	秦超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及验收过程简况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过程

(1) 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验收项目该项目压铸机用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产废水来自水喷淋装置，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喷淋废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熔铝工段有熔铝烟尘产生，熔化炉使用天然气进行加热，产生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压铸过程产生的废气来自开模过程中喷射脱模剂时产生的脱模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开模后的铝压铸件需进行手工修边和去毛刺，主要污染物颗粒物。

金属熔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压铸工段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水喷淋设施处理，最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未捕集的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去毛刺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熔化炉、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车间内部合理布局，高噪设备安装在车间中部，利用厂房隔声以降低噪声的影响，设备购置时选用功率合适、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规范安装。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为炉渣、金属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废弃含油手套、抹布和拖把，废油，含油废物。炉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金属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废油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物委托常州市特拉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弃含油手套、抹布和拖把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原辅料包装桶由江阴安尔代压铸材料有限公司回收。

2.环境保护设施施工过程

环境保护设施按“三同时”原则已全部完成施工并投入运行。企业设有两处一般固废堆场，一处位于车间内西侧，面积15平方米，另一处位于车间外南侧，面积5平方米，一般固废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要求。

企业设有危险废物堆场一处，位于车间外西侧，约 6 平方米，，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要求，环保标志牌已完善。

金属熔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压铸工段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水喷淋设施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1#) 达标排放。未捕集的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去毛刺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压铸机用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本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与喷淋废水一起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新京杭运河。

购置脱模剂回收装置 1 套，脱模剂回收装置采用的是过滤纸+油水分离+紫外线，产生的废油、废渣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

2019 年 9 月 10 日，江苏普斯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由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及 3 名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按规定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次验收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水、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各监测项目均可达到相应标准，验收报告于 2019 年 8 月完成编制，由验收组以书面形式对验收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表 1 组织机构

环保组织机构	职责划分
公司总经理	1、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2、总经理为公司环境保护，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负责；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组织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公司重特大环境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保证必要的环境保护资金的投入； 4、贯彻落实公司环境保护责任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环境保护会议，研

	究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决定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重要事项，组织解决公司环境保护重大问题； 5、负责组织制订、修订、审核公司内部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办公室负责人	1、协助总经理做好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就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2、组织召开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研究解决重要环境保护问题，并组织落实公司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3、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公司环保检查及其他重大环保管理活动； 4、直接领导公司安环部工作，督促检查公司各车间、职能部门环境保护工作； 5、认真落实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资金及环境应急救援经费的专款专用； 6、负责审批公司环境保护及环境应急救援经费，确保环境保护资金及环境应急救援经费的专款专用； 7、负责组织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
车间负责人	负责调试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有组织排放或达标排放；参加公司环保公文及环境安全检查和和其他重大环保管理活动，研究和协调解决公司环境保护存在的问题；下达生产任务时，同时下达环保指标；参与公司环保治理方面的技术研究，技术交流和推广应用工作；参加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对公司生产工艺、设备环保技术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参加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

表 2 规章制度

规章制度分类	主要内容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公司 EHS 责任制度、EHS“三同时”管理规定、EHS 教育培训管理规定、公司员工行为规范（奖惩）、废弃物管理规定、环境卫生、绿化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规定等。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废气处理系统的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固废堆场日常运行维护制度、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管理办法等。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年度环保工作计划、环保设施汇总表、环保检查台帐、固体废物台帐、预案演练记录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江苏普斯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未编制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江苏普斯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三、验收意见整改情况

无

江苏普斯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压铸件项目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江苏普斯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九月

1、项目由来

江苏普斯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7 号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一般经营项目为：精密机械的制造；汽车零部件、铝合金精密件、锌合金精密件、铸铁精密件、精密机械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装配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江苏普斯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在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东宝路 3 号，租用常州市武进盛源纺织品有限公司 2000 平方米厂房，建设年产 3000 吨铝压铸件的生产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江苏普斯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普斯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铝压铸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武行审投环〔2019〕86 号）。企业于 2019 年 3 月份开工建设，2019 年 6 月份竣工进入调试阶段。

根据现场踏勘发现，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存在差异。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等文件，江苏普斯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故本公司编制《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作为验收依据。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等文件，现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分析其变化情况。

表 1-1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苏环办〔2015〕256 号		对照		备注
	类别	内容	原环评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铝压铸件	一致	建设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化
2		生产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	年产 3000 吨铝压铸件	一致	建设项目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
3	规模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节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 及以上。	详见环评	一致	建设项目仓储能力未发生变化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详见环评	一致	生产装置未发生变化
5		项目重新选址。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东宝路 3 号	一致	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详见环评	一致	厂区内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7	地点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详见环评	卫生防护距离由 100 米变为 50 米	卫生防护距离发生变化
8		厂内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管线路未发生变化	一致	管线路由未发生变化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详见环评	一致	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详见环评	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化

由上表变化清单分析可知，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对比，建设项目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生产装置数未发生变化；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化；厂区总平图未发生变化；建设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化；建设项目仓储能力未发生变化，但是建设单位在原厂址内调整车间，由一个生产车间调整为两个生产车间，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发生变化。现针对江苏普斯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铝压铸件项目编制《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依据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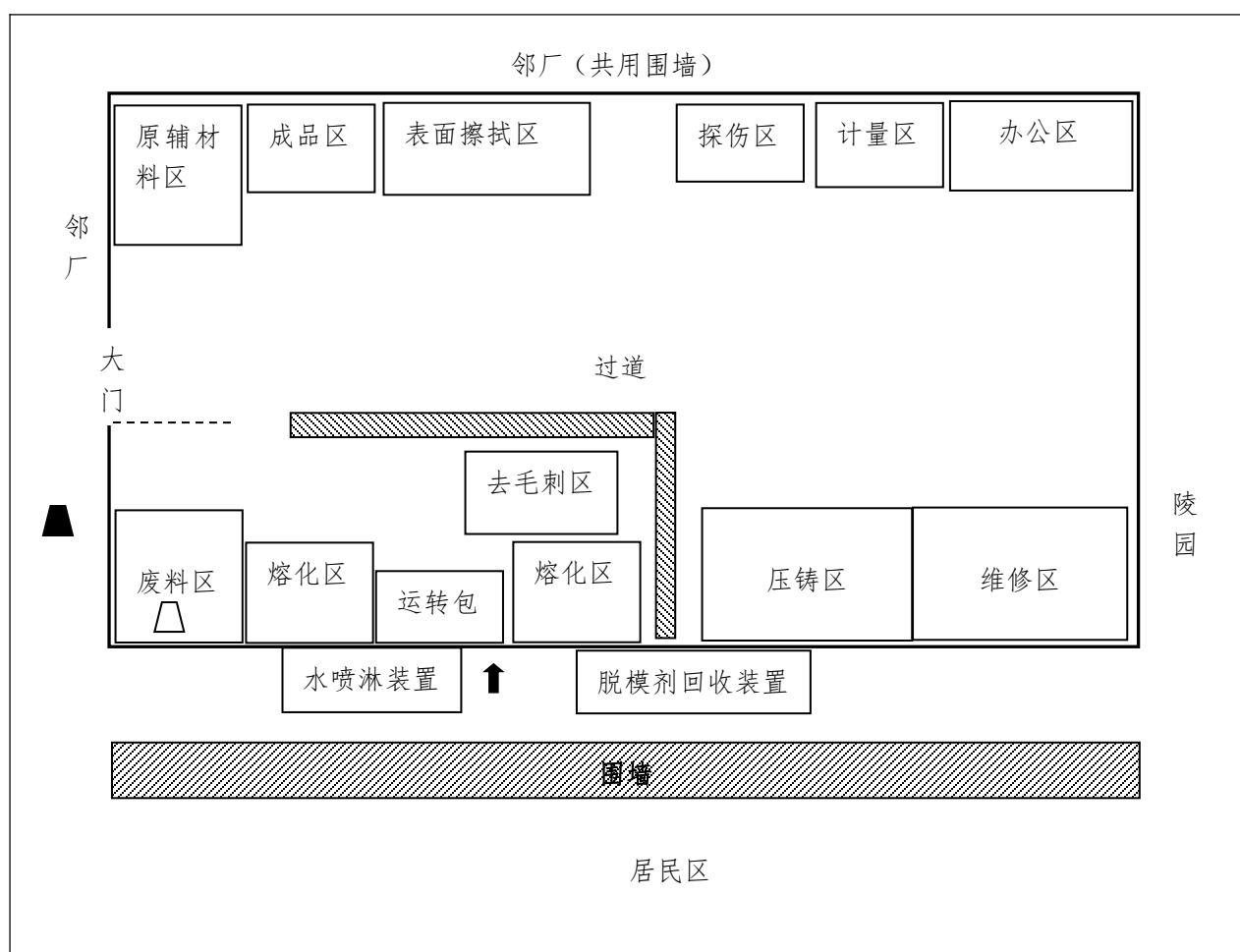
2、江苏普斯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铝压铸件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原环评中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下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m/s)	A	B	C	D	Cm (mg/Nm ³)	L (m)
压铸车间	颗粒物	2.5	350	0.021	1.85	0.84	0.9	1.541
	非甲烷总烃						2.0	0.068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并根据 GB/T 13201-9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在 100m~1000m 内，级差为 100m；多种污染因子的 Q_c/C_m 值计算所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应提高一级。所以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以压铸车间边界外扩 100m。目前各车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不得在车间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

实际建成后车间如图所示：



如图所示项目实际建成后生产压铸与生产熔化在不同的生产车间中进行。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与非甲烷总烃。两种污染因子分别在不同的生产区域中。所以本项目压铸车间和熔化车间分别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综上所述该项目的建设不构成重大变动，因此符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3 结论

江苏普斯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铝压铸件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原环评对比，实际建成后生产产能未发生变化；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总平面布置图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未发生变化；生产装置未发生变化，仅在原厂址内调整车间，由一个生产车间调整为两个生产车间，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变为压铸车间和熔化车间分别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且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因此不构成重大变动。项目实际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与环评中一致。